# 昌乐县惠残服务手册

一、残疾人证办理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潍坊市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潍残字〔2018〕38号）。

（二）申办流程：

1、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3张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和二级综合医院以上的住院（门诊）病历(若无病历可不带)，向本人长期居住的镇（街、区）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需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受理。镇（街、区）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进行确认，对申请材料完整、信息属实的予以现场受理，并告知评残时间和地点。

3、评定。申请人持以上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接受专业医师（不少于两人）评定，残疾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的残疾人，每月5号和20号（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昌乐县中医院进行残疾评定；残疾类别为精神、智力的残疾人可随时到（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到潍坊市第三人民医院（昌乐院区）进行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由镇（街、区）残联开具公示材料。

4、公示。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将带有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残疾类别和等级等内容的公示在所居住的社区(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未成年残疾人原则上不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应当中止办证程序，及时调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方可继续办理。

1. 审核、批准。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镇（街、区）残联对符合规定且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上报县残联，由县残联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审核并制发残疾人证，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通过镇（街、区）残联残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6.发放、存档。县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镇（街、区）残联或直接邮寄，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

（三）山东省内异地申办流程：申请人或监护人持有效材料向昌乐县残联提出申请，由昌乐县残联委托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残联进行残疾评定，并按照评定结果核发残疾人证。

申请人如不方便直接联系昌乐县残联，可向经常居住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县残联帮助申请人联系昌乐县残联，进行异地办理。

山东省内县级残联间相互承认其指定评残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

（四）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0536-6278656。

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一）政策依据：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二）实施对象：具有昌乐县户籍且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家庭；住房具备改造条件（残疾人居住的拟拆迁房、土坯房、简易房、出租房和即将拆迁的旧村改造房，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对象），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有无障碍改造需求。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申请时间逐年次实施改造，同等条件下，贫困残疾人、多重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优先。

（三）实施流程：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向镇（街、区）残联提出申请，填写《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登记表》，经镇（街、区）残联审核，报县残联审定，通过到残疾人家庭实地查看、评估，制定户改方案，签订协议，验收等流程组织实施。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无法申请的，由其家庭成员（监护人）代为申请；无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的，可由所在社区（村）委会代为申请。

（四）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残联组联部， 0536-6231664。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指南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潍坊市残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潍坊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潍残字〔2019〕6号）。

（二）救助对象：具有昌乐县户籍(或办理昌乐县居住证)，0—17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持有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三）救助标准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不少于10个月；智力、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年补助训练费1.5万元，脑瘫儿童每人年补助训练费2.5万元。对已满机构内最长康复训练救助年限、经评估仍需康复的残疾儿童，采用“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人年补助训练费0.5万元。

2.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

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调机（手术费1.5万元/人，包括术前检查、复筛、手术及术后第1年不少于4次调机）以及术后康复训练补助经费（术后康复训练费1.5万元/人/年，在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时间不超过2学年）。

3.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救助项目。

先天性、炎症、创伤、肿瘤及罕见病导致的四肢畸形，脑瘫后遗四肢畸形，脊柱裂后遗下肢畸形，严重的发育性髋关节脱位，严重的马蹄内翻足，严重的发育性关节内外翻畸形，成骨不全症，住院手术治疗不超过5万元；骨肿瘤导致的肢体功能障碍，脊柱侧弯，院手术治疗不超过7万元；发育性髋关节脱位，先天性马蹄内翻足，门诊保守治疗不超过1万元。费用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其他保险救助等按规定报销后，其余费用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据实资助。

（四）申请与审核流程：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申请康复救助需要携带的相关材料。

A.残疾儿童家庭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非昌乐县户籍的需同时提供监护人的居住证，下同）、残疾人证、医保证、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以上需同时提供复印件3份）。

B.签订《残疾儿童精准康复项目协议书》2份。

C.填写《潍坊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审核表》3份。

（2）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需携带的相关材料。

A.残疾儿童家庭户口本、残疾儿童身份证（或残疾人证）（以上复印件3份）和儿童2寸彩色照片3张。

B.填写《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初筛登记表》1份和《潍坊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审核表》3份。

（3）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救助项目需携带的相关材料。

A.携带残疾儿童家庭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和诊断证明。

B.填写《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申请表》，县残联审核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初筛。

C.医院初筛合格后，填报《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审核意见表》，由定点医院报省项目办批准。

2.申请及审核流程。

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等）携带相关材料向昌乐县残联提出申请。或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等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受委托人或社会组织应当提供相关的证件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

县残联按照“一次办好”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

(五）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残联康复部，联系电话：0536-6231664。

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一）政策依据：《“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潍坊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潍残字[2017]7号）。

（二）服务对象：全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白内障复明手术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视功能训练、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等。

（四）服务流程：

1、残疾人本人或者监护人提出申请。

2、入户评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昌乐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2017）》，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进行初步筛查评估，提出康复需求初步评估意见;指导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昌乐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3、评估审核。镇（街、区）残联汇总《昌乐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报县残联。对需要进一步康复需求评估的，县残联协调评估机构提出评估与转介意见。县、镇（街、区）残联根据需求及评估意见进行审批，指导残疾人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昌乐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五、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潍坊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办法〉的通知》（潍残字[2012]38号）；《关于调整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标准的通知》（潍残字〔2019〕7号）

（二）救助对象：具有昌乐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包括接受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大学生（含本科生、专科生、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三）补助标准：1、残疾学生

（1）定点机构康复训练残疾儿童：2600元/人年；

（2）义务教育：780元/人年；

（3）高中、中专（中职）：1950元/人年；

（4）大专以上：5200元/人年；

（5）成人教育一次性补助：专科3900元、本科5200元、研究生6500元。

2、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补助标准按照残疾学生补助标准减半执行。

3、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在校残疾学生不享受助学补助。

（四）申报材料：1、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交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康复训练档案（审核后退还本人）、在康复训练机构训练证明。

2、义务教育阶段在普通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3、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校学习证明（高中阶段不需要在校证明，中职、高等教育阶段需要开在校证明）。

4、取得成人高考、高等自学和成人研究生学历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费发票。

5、贫困残疾人子女，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薄、父（母）的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入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在校学习证明（义务教育、高中阶段不需要在校证明，中职，高等教育阶段需要在校证明）。

6、以上材料中，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需提供一式两份。

（五）办理流程：1、符合助学补助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监护人），于每年6月份，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镇（街、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金申请表》或者《残疾人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2、各镇（街、区）残联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核实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并在每年7月初将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并报市残联，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3、县残联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通过有关媒体对补助对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制定当年度助学补助实施方案，具体发放时间和发放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发放：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六）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残联教就部，联系电话：0536-6231664。

六、残疾人就业培训

（一）政策依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二）培训对象：具有昌乐县常住人口户籍，持有残疾人证二代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且残疾类别为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的残疾人，生活能够自理，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符合所报培训项目的具体条件。

（三）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四）办理流程：本人到镇（街、区）残联申请、登记，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县残联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县残联组织或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五）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残联教就部，联系电话：0536-6231664。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潍坊市民政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潍民字〔2019〕3号）。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昌乐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除外）。补贴标准是一、二级残疾人每月15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月12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昌乐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除外）。补贴标准是一级残疾人每月150元，二级残疾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每人每月80元。

（三）办理流程：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向镇（街、区）社会救助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社区（村民委员会）或其它被委托人代为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镇（街、区）受理两项补贴申请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至县残联，进行申请人残疾等级类别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在申请人户籍居住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符合条件的通过银行发放补贴。

（四）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市民服务中心残联窗口，联系电话：0536-6278656。

（五）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民政局福利科，联系电话：0536-6256751。

八、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一）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潍坊市贫困人员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潍人社规[2018]2号）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由县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办理流程：

1、残联部门提供参保人员信息数据。

2、人社部门依据提供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汇总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四）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残联教就部，电话：0536-6231664。

（五）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昌乐县人社局，联系电话：0536-6222909。

九、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扶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潍坊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潍残字〔2018〕26号）。

（二）奖补对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奖励安置残疾人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残疾人就业基地；奖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扶持残疾人电商培训和电商创业。

（三）奖补标准：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每个给予30万元资金扶持；市级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每个给予5万元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残疾人致富能手，分别给予1万元和5000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表、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花名册、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残疾人本人（用人单位）到镇（街道、开发区）残联申请-市残联审核-市残联备案-下拨扶持奖励资金。

（六）承办部门：昌乐县残联教就部联系电话：0536-6278656。

十、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领取居民养老金政策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6】33号。

（二）提前发放人员条件：重度残疾人必须已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年满55周岁。

（三）办理流程：重度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无误，自申请的次月开始发放居民养老金。

（四）咨询部门:昌乐县残联教就部，联系电话：0536-6278656。

1. 承办部门:昌乐县人社局，联系电话：0536-6222909。

十一、为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6】33号）、《山东省残联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潍政办字【2017】61号）

（二）参保对象及条件：具有潍坊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基本参考要求的各类别各等级残疾人。

（三）保险责任及范围：被保险人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出行中发生的由于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包括意外伤害事故及新的伤残或残疾加重、意外伤害医疗，在保险责任有效期限内，由承保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赔偿。

（四）咨询部门:昌乐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电话：0536-6231664。

（五）承办部门: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电话：0536-6231664。